

香港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
由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的“指明國家或地方”清單

土耳其	科特迪瓦 [#]
大韓民國	美國
中非共和國	英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丹麥	剛果共和國
巴西	挪威
巴拿馬共和國	泰國
日本	烏克蘭
比利時	納米比亞
毛里求斯	馬耳他
以色列	馬里
加拿大	馬來西亞
加納	捷克共和國
白俄羅斯	荷蘭
立陶宛	博茨瓦納
匈牙利	喀麥隆共和國
印度	斯里蘭卡
印度尼西亞	斯威士蘭
圭亞那	斯洛文尼亞
多哥	斯洛伐克
安哥拉	萊索托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越南
西班牙	塞拉里昂
克羅地亞	塞浦路斯
利比里亞	奧地利
希臘	意大利
亞美尼亞共和國	愛沙尼亞
坦桑尼亞	愛爾蘭
孟加拉國	新加坡
拉脫維亞	新西蘭
法國	瑞士
波蘭	瑞典
芬蘭	葡萄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德國
保加利亞	畿內亞
俄羅斯聯邦	黎巴嫩
南非	墨西哥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澳洲
柬埔寨王國	盧森堡
津巴布韋	羅馬尼亞

但參閱《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E)。